

「東港溪魅力河段環境改善工程委託設計」
委託服務計畫評選評分表

評選項目	廠 商		
	參 選 廠 商		
	廠商名稱	廠商名稱	廠商名稱
	評分	評分	評分
A、計畫執行內容：(20%) 對計畫內容之瞭解程度 是否能掌握計畫預定完成之工作項目			
B、執行方法：(30%) 計畫工作項目之具體性 執行方法之可行性 進度控管與流程配置			
C、經費配置情形：(20%) 經費分配合理性 標價合理性(預算金額：)			
D、執行能力：(20%) 計畫主持人及執行團隊經驗與能力(含相關資格) 工作業績			
E、計畫主持人簡報 (10%) (簡報20分鐘)			
合 計 (滿分100分)			
序 位			
評 選 意 見			

評選委員編號：_____

評選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

註：

- 一、 本案係採序位法，價格納入評選，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，分數最高者序位為1，次高者序位為2，餘依此類推。投標廠商須總平均（加總平均各委員評定分數）得分達80分（含）以上，方列入優勝廠商。
- 二、 依上述各委員評定序位結果，再加總計算各委員所評定廠商之序位，經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，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1。前項序位第1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優勝廠商，取得優先議價資格；若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，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。若標價仍相同者，以序位第1較多者優先議價；若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；**第4名以後之廠商均予第4名之序位。**
- 三、 如為單一廠商受評時，各評選委員之評分經累計後，其總分之平均分數達80分以上，且過半數出席評選委員評80分以上者，方可取得辦理議價手續之資格。
- 四、 **參與投標廠商應於評選會議開始前20分鐘到達會場抽籤排定簡報順序；遲到者，由本局代為抽籤。**
- 五、 每一投標廠商簡報以20分鐘為限（不辦理詢答）。
- 六、 計畫主持人未**全程**親自簡報時，本表評選項目E項(10%)之評分以零分計算。
- 七、 未盡事宜，由評選委員會討論決定。

委員簽名欄
(背面請以黑底列印)

彌封線

